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19）3号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焦作市工程建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住建、大数据、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牵头单位起草了相关配套文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现将牵头部门上报的《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等13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在试行过程中，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际工作，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结合省级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配套文件，确保规定时限内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附件：

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2. 焦作市联合测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3. 焦作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
4.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试行）
5. 焦作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试行）
6.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7.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管理办法（试行）
8.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

9.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实施办法（试行）
10.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1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12.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
13. 焦作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7月4日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操作，维护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审批管理平台）正常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便民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批管理平台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设指南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建设的，连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平台、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各部门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交换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

第三条 审批管理平台接收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送的工程建设项目，完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事项审批。

第四条 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建设实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协调和督导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联合审批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协调和督导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

阶段联合审批工作；其他具有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职能的管理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联合审批业务工作。

第五条 审批管理平台的运行遵循“便捷、高效、规范、透明、共享、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平台操作流程

第六条 从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送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其建设单位登陆审批管理平台进行申报，首次申报可通过审批管理平台统一引导功能生成项目审批流程图，了解该项目每个阶段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

第七条 建设单位按照审批阶段进行申报，只需填写一张申请表单，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申报材料可以共享使用，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审批结果材料作为审批部门间流转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交。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单，提交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上传，并对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建设单位按阶段申报工程建设项目，由审批管理平台自动将申报信息按照审批事项归类并分发给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同时将受理通知发送给建设单位。

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报的材料由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再由各审批部门按照受理、审核、批准、办结的流程进行审批，最后由出证窗口统一出件。

第十条 建设单位可登陆审批管理平台查询各审批阶段或单个审批事项的办理进程和审批结果等信息。

第十一条 网上审批实行“首录负责制”。首次录入审批管

理平台的材料，按照“谁办理谁审核”的原则，由相应承办部门的受理人员负责核对原件，对网上提交的电子文件与原件一致性负责；审批管理平台已经审核录入的电子文件，审批部门可不再审核原件。

第十二条 审批管理平台按照每个审批阶段设定阶段总时限，同时对阶段内单个审批事项也设定审批时限。从阶段受理或事项受理后开始计时，到阶段办结或事项办结计时结束。办结前被退回的审批事项，阶段审批计时暂停，该事项计时终止，建设单位再次提交申请时，重新计算审批时限。补正等特殊环节暂停计时。

各阶段牵头部门应严格把控审批时限，各审批部门相关责任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批准、办结等各环节的审批工作。

第十三条 完成阶段审批或事项审批后，审批管理平台会自动将审批结果发送给建设单位。不予批准的事项，审批意见会通过审批管理平台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审批管理平台将自动记录各审批部门意见反馈时间及内容。

第十四条 网上审批通过后，出具的电子签章文件与书面形式文件具有同等的行政效力。

第三章 权限配置及身份认证

第十五条 审批权限配置按照审批事项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市级和各县（市）区审批部门分级负责。各审批事项的具体责任人按照各级主管部门确认的名单进行配置，如需变更，需履行变更程序。

第十六条 账号密码是审批管理平台唯一身份认证方式，是平台配置权限的依据。建设单位和网上审批承办人员均需通过账号密码登录审批管理平台，按照系统分配的权限，完成审批申报、征询、受理、审核、批准、办结等环节。

第十七条 账号所有人应定期修改密码，账号密码不得随意泄露给他人。使用该账号密码办理的业务事项，均由该账号的所有人承担行政责任。账号密码忘记或变更所有人身份信息时，应及时联系平台运维机构，找回账号密码或变更所有人身份信息。因账号所有人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账号所有人承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应加强对本阶段内事项审批督导工作，对审批管理平台亮灯预警的事项进行催办和督查。其他审批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在审批管理平台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承办人员按期办理；对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以上审批责任部门的问题，及时向牵头部门提出协调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